

关于印发《潘集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潘集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》的通知

潘政办〔2014〕7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田集街道办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强各乡镇（街道）的消防工作，提升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切实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，现将《潘集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潘集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13日



潘集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46号）和中央综治办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《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公通字〔2012〕28号）及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2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建立权责明晰、务实高效的消防安全制度，利用消防安全数字网格化管理平台，实现乡镇（街道、公共服务中心）基层消防安全精细化、高效化管理，根据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充分认识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

在乡镇（街道）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在街道、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及社会各单位的具体化，既是以往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基层的延伸和强化，也是新时期社会消防管理创新的迫切需求。在村（社区）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有利于构建责任明晰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，促进消防管理基层化、社会化、从根本上筑牢社会火灾防控基础，促进火灾形势持续稳



定好转。在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就是要有效调动各方面的力量，有效推动消防工作向基层延伸，实现全覆盖，有效解决基层消防工作失控漏管的问题，是深化平安创建活动、提升社会单位消防“四个能力”建设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的一个有效载体。

二、构筑消防安全网格责任体系，实现基层消防管理全覆盖

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是以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位，将其划分为以街道行政辖区为“大网格”、以社区和行政村为“中网格”、以村（居）民小组（责任片区）为“小网格”的三级网格，明确各级网格消防管理的人员、职责和任务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责任明确、监管到位、服务及时的消防安全动态管理网络。

（一）大网格，以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为主体。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主任为大网格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。建立以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主任牵头，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分管领导、公安派出所领导、安监办负责人、综治办负责人、各社区、村委会主任等为成员单位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，负责对辖区消防工作进行组织协调，督促、指导中、小网格消防工作。

（二）中网格，以村（社区）为主体。各村（社区）主任为中网格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中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要



建立以村（社区）主任为组长，社区（驻村）民警、综治委员、物业管理人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等为成员的社区（村）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、集中专项整治、日常消防宣传，督导“小网格”消防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小网格，以村（居）民小组为主体。村（居）民小组长为小网格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建立以村（居）民小组长为组长，村（居）民小组工作人员，志愿消防队员、联防队员、民兵、保安员为成员的村（居）民小组消防工作组，负责开展每日防火检查巡查、日常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处置工作。

三、消防安全网格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任务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消防网格责任人职责任务

1.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，分析辖区消防安全形势，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

2.每月组织安监办、综治办、派出所等力量，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根据上级部署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和各类专项治理行动；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协调整改；对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消防部门、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。

3.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城市建设、农村居民点改造内容，建设消防水源，打通消防通道，拓宽防火间距，提高抗御火



灾能力；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责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4.按上级有关要求建立街道办事处专职（志愿）消防力量，配备灭火救援装备，加强管理训练，不断提升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消防自救能力。

5.每月确定一天为消防安全宣传日，集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（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）活动，着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6.法律、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（二）社区、行政村消防安全网格责任人职责任务

1.组织制定村（居）民防火公约。

2.每半月组织“两委”成员，对居民小区、辖区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对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移送社区（驻村）民警或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。

3.依托村（居）委会办公场所、住村（社区）大型单位门卫室、社区警务室等设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，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，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。

4.在主要街道或者公共场所设置橱窗、专栏等固定宣传设施，定期宣传消防知识；每月确定一天为消防安全宣传日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消防常识。

5.建立村（居）民志愿消防队，配置消防器材装备，开展自



防自救工作。

6.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、加强消防水源和消防装备器材管理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（三）村（居）民小组消防网格责任人职责任务

1.组织志愿消防队、联防队、民兵等力量，开展每日防火检查巡查，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对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报请村（社区）移送社区（驻村）民警或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。

2.结合每日防火巡查工作，深入村（居）民家庭、楼院，面对面开展消防宣传教育，发放宣传资料，普及消防常识。

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人员保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组织机构、有管理人员、有专门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依托村（社区）综治工作站，明确专（兼）职消防管理人员；要建立各级网络责任人备案制度，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区委区政府将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消防工作的经费投入，把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全额

保障，加快推进乡镇（街道）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和村（社区）志愿消防队建设。落实社区建设、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以及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专项经费。要结合新农村建设，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，打通消防通道，拓宽防火间距，提高建筑耐火等级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奖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村（居）民小组。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对基层各网格的消防工作情况、火灾情况要进行通报。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要将村（社区）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街道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、综合治理考核及综合考评奖惩内容，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网格，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网格责任人晋职晋级及参与评选评优的资格，按规定追究党纪政纪及行政刑事责任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内 100% 的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实行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。乡镇（街道）派出所负责对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指导，建立健全配套的工作制度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适时牵头组成工作组对各村（社区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培育工作典型。



潘集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考核奖惩制度

一、考核分为平时考核（月考核）和定期考核（季度考核、年度考核）。

二、考核的重点为各级网格员的工作任务、工作效率、工作态度、工作纪律、工作考勤等。

三、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四、网格员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，可取消其网格员资格。

五、建立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区政府通过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、季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级网格责任人进行管理考评，重点考核：

1、大网格责任人对辖区消防工作进行组织协调，督促指导中、小网格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；

2、中网格责任人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、集中专项整治、日常消防宣传，督导小网格工作情况；

3、小网格责任人对辖区内的每日防火检查巡查、日常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扑救处置工作开展情况。

根据每季度各网格考核情况，将在考核中达到“优秀”标准的网格中评选出不少于 10% 的优秀网格员，给予绩效奖励，对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网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其网格员资格。